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0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方中宜主任、劉展岡主任、李明輝主任、鍾秋悅主任
林鈺鴻主任(請假)、吳幸潔主任、邱亞伯代表、卡雷納代表、張珮
君代表、黃晁瑋代表、歐卡爾代表、段氏秋容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院各系所 113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以院分配總額之 5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另 50% 辦理招生相關業務，製作招生宣導品及學術交流禮品。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院語言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編至人文學院之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刪除第三條、第八條「中心」及「學位學程」等文字。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及學位專班主管，並由院長擔任主席。</p> <p>二、選任委員：由各系及學位專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含合聘教師)一人(同票時，以具教授資格者優先)，若系及學位專班專任教師人數達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各系及學位專班於選任委員時應同時選任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p> <p>選任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當然委員從其任期；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委員會人數未達第一項規定時，院長應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p>	<p>第三條</p> <p>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中心)主管，並由院長擔任主席。</p> <p>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含合聘教師)一人(同票時，以具教授資格者優先)，若系(所、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中心)專任教師人數達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中心)於選任委員時應同時選任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p> <p>選任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當然委員從其任期；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委員會人數未達第一項規定時，院長應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p>	<p>1. 因應語言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編至人文學院之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刪除第三條、第八條「中心」及「學位學程」等文字。</p>
<p>第八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學位專班)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p>	<p>第八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p>	<p>1. 因應本學院各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修正第四條部分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字，刪除「 <u>所</u> 」、「 <u>學程</u> 」及「 <u>中心</u> 」等文字。

三、檢附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刪除第三條「所」及「學位學程」等文字。
- 二、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依照法規訂定方式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p> <p>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各系、學位專班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代表組成之，系及學位專班主任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p>	<p>第三條</p> <p>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專班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代表組成之，系、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主任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p>	<p>1. 因應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u>所</u> 」及「 <u>學位學程</u> 」等文字。

三、檢附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語言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編至人文學院之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刪除第三條「中心」及「學位學程」等文字。

二、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u> 為規劃及推動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u> 為規劃及推動 國際 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1. 依照法規訂定方式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及所屬各系、學位 <u>專班</u> 主任擔任之。 二、諮詢委員由本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及所屬各系、學位 <u>專班學程</u> 、 中心 主任擔任之。 二、諮詢委員由本院就校	2. 因應語言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編至人文學院之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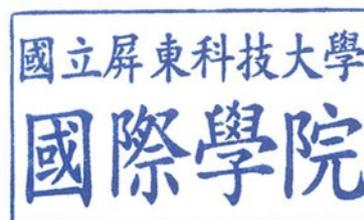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刪除「中心」及「學位學程」等文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 <u>設置</u> 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因應現狀修正修法流程。

三、檢附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2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簽到表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1 人)

一、當然委員

委 員	簽 到	委 員	簽 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方中宜 主任	方中宜
劉展岡 主任	劉展岡	李明輝 主任	李明輝
鍾秋悅 主任	鍾秋悅	林鈺鴻 主任	請假
吳幸潔 主任	吳幸潔		

二、選任委員

委 員	簽 到	委 員	簽 到
顏才博 老師	顏才博	鄭達智 老師	鄭達智
蔡明安 老師	蔡明安	鄭力廷 老師	鄭力廷

所有委員共計 11 人 (當然委員 7 人, 選任委員 4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8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6 人。